

标准编号：T/SHCA 000004-2020

上海市团体标准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规范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 business
processing system

2020年12月3日发布

2020年12月3日实施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发布

前 言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对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有较多明确的规定。为规范本市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建设，结合本市法规对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系统规范》（SB/T 11081-2014）基础上，借鉴国内外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开展该项工作的情况，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定义；4. 基本原则；5. 信息对接要求；6. 预收资金管理要求；7. 系统功能要求；8. 运维管理要求；9. 系统安全要求；10. 性能要求；11. 系统运营重大事项报告。

本文件规定了单用途预付卡发卡经营者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相关的基本原则、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系统功能、运维管理、系统安全、性能、系统运营重大事项报告等要求。本文件为规范通则，针对单用途预付卡各具体行业业务处理系统的要求，可制定各行业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的规范性文件。

为了提高标准质量，在执行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编制单位，以便修订。

本文件由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发布并负责管理。

本文件编写单位：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上海金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文件试点单位：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上海百联集团商业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中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遂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美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汉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思妍丽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左庭右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娇韵诗美容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范林根、高维佳、张龔、刘艳、胡晓涛、徐璟、陈佳、陈佳云、张英、李立、吕思莹、张峰、李佳、龚佩青、吴文斌、孙佳莉。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方建安、糜万军、董服龙、吴志刚、陈激扬。

1 总则

1.1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建设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的规范。根据本市法规要求建设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公共基础服务系统（平台）可参照本文件执行。各具体行业的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适用本文件，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需求，以本文件为基础，制定相关行业的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规范性文件。

1.2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涉及面广，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应不局限于本文件规定而采取解决问题的相应措施；在使用本文件中遇到未涉及到的现行法规、政策、标准，应采用执行。

1.3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除应符合本文件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术语 SB/T 11080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系统规范 SB/T 11081-2014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服务规范 SB/T 11010

3 术语和定义

3.1 单用途预付卡

是指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消费者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但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除外。简称“单用途卡”、“预付卡”。